**法学实验课程教师选聘办法**

（2014年11月27日院务办公会通过）

一、法学实验课程教师的选聘对象为我院法学专业教师。

二、选聘采取个人申报与学院聘任相结合的方式。

三、申报法学实验课程教师，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要注明拟承担的实验课程。

四、申报教师教学效果良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法律实践经验者优先。

五、被聘任的实验课程教师需根据学院的组织安排参加有关实验课程技能培训，要熟练掌握法学网络实验系统的教学与操作方法。

六、学院每三年选聘一次实验课程教师，教师可以连续申请聘任。

七、法学院实验实训课程及相关说明和法学院实验课程申请表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